2017年度东安县新圩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机构设置：政府机关内设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四大办公室。主要职能：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促进本区域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https://www.baidu.com/s?wd=%E6%96%87%E5%8C%96%E6%95%99%E8%82%B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ryDkmWn3PWbYnj7bPvw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DYnH0dPjcv" \t "_blank)、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https://www.baidu.com/s?wd=%E6%B0%91%E4%BA%8B%E7%BA%A0%E7%BA%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ryDkmWn3PWbYnj7bPvw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DYnH0dPjcv" \t "_blank)，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https://www.baidu.com/s?wd=%E7%BE%A4%E4%BC%97%E6%96%87%E5%8C%9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ryDkmWn3PWbYnj7bPvw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DYnH0dPjcv" \t "_blank)生活，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人员52人，比上年度增加2 人，变动原因为工作调动，属于正常异动。

3、完成的主要工作

１、党委政府抓好全镇16个村和镇直属各单位的基层党建工作。

２、在党委政府和各村干部的密切配合下，我镇顺利完成了国税、地税和耕地占用税任务。

３、在政府服务职能部门的配合发放了各村地力保护补贴和种植大户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以及计生各项惠农政策和村级运转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7年收入决算76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6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7年支出决算76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765万元，同比减少11万元，变化原因：基本支出减少2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基本支出415万元，占总支出54.25%，其中：人员经费344.518万元 ，较上年增加7.478万元，变化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为70.482万元，较上年减少28.478万元，变动原因：严格控制开支。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2.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4万元，具体是：公务车保有量1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为2.14，同比增加0.04，变动原因：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23万元，同比增加2.23万元，主要用全县各部门到本单位检查工作伙食开支、各县直单位交流学习以及全镇村干部会议招待费和市级各部门调研。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项目支出350万元，占总支出45.75%，较上年增加10万元，变化原因：项目增加。

1.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350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发放拨付到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2017年，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我镇全面开展了内控评价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下一步我镇将重点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及优化工作，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管控机制，落实各项业务流程的风险管控举措。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度我镇对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考评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2017年基本按县财政的批复执行预算，“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效率有了提升；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建设；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1.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专项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绩效综合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7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我镇预算整体支出虽然保证了正常运行和职能履行，但在分析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不足。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镇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合理安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严格执行财政纪律，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力争在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上更精细化、科学化，预算执行、决算中进行完善，确保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对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以实际需求为主；预算中没有安排的突然支出，在严格审查符合政策法规的情况下，按原则给予支出。。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doc)

东安县新圩江镇人民政府

2018年 10月 31日